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HAB01</a>	SV028	何俊仁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a href="#">S-HAB02</a>	SV027	馮檢基	63	地方行政
<a href="#">S-HAB03</a>	S080	林偉強	63	地方行政
<a href="#">S-HAB04</a>	S081	林偉強	63	地方行政
<a href="#">S-HAB05</a>	S082	林偉強	63	社區建設
<a href="#">S-HAB06</a>	S083	林偉強	63	社區建設
<a href="#">S-HAB07</a>	S084	林偉強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S-HAB08</a>	S077	王國興	94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馮檢基議員關注強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職能一事。就此，當局承諾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先導計劃下已完成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性質及成效；
- (b) 區議會為推行先導計劃下的社區參與計劃而增加的人手，特別是有關區議會可使用撥款的 10% 聘用的額外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參與加強區議會職能的先導計劃的 4 個區議會(即屯門、西貢、黃大仙和灣仔)，在 2007 年舉辦了多項地區伙伴計劃，以及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主要的計劃包括：
  - (i) 屯門區的閱讀推廣計劃；
  - (ii) 西貢區的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
  - (iii) 黃大仙區的社區武術推廣計劃；
  - (iv) 灣仔區的公園設施管理 — 綠化計劃。

這些計劃是因應地區特色及社區需要而推行，直接令當地社區受惠，深受居民歡迎。計劃涉及多個地區團體和部門，能夠順利推行，顯示區議會有效地促進地區伙伴關係，為社區需要定下優次，分配資源以滿足區內居民的期望及促進社區和諧。

- (b) 由 2007 年 1 月開始，參與先導計劃的 4 個地區均獲增派人手，包括 1 名一級聯絡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以協助區議會推行先導計劃。此外，4 個參與計劃的區議會並視乎需要，運用所得撥款增聘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詳情如下：
  - (i) 屯門：1 名行政助理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
  - (ii) 西貢：2 名行政助理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
  - (iii) 黃大仙：1 名行政助理及 5 名活動推廣助理；
  - (iv) 灣仔：2 名行政助理、4 名活動推廣助理及一些兼職員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宣布將會讓區議會積極參與管理某些設施，以加強地方行政。但過往行政長官同樣曾在《施政報告》表示會充分利用鄉議局的職能，加強雙方的合作關係。請政府告知為何在《財政預算案》中沒有提及相關的安排？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根據《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9 條，鄉議局的職能是促進和加深新界區的人之間，以及政府與新界區的人之間的互相合作及了解。鄉議局也會為新界區的人的福利及繁榮而就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鼓勵遵守新界區的人的風俗及傳統習慣。

為加強政府與鄉議局雙方的合作關係，民政事務局與鄉議局成立了鄉政事務聯絡委員會，討論共同關注的事宜。此外，多個決策局和部門也與鄉議局建立了其他溝通渠道。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鄉議局緊密合作，並向鄉議局及其他新界機構發放資助金，協助其支付一般開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9.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HAB04**

問題編號

**S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鄉議局的代表性而言，會不會考慮如同區議會一樣利用新界鄉議局參與地方行政及管理工作？當局又預計日後有哪些工作需要諮詢新界鄉議局的意見？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根據《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9 條，鄉議局的職能是促進和加深新界區的人之間，以及政府與新界區的人之間的互相合作及了解。鄉議局也會為新界區的人的福利及繁榮而就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鼓勵遵守新界區的人的風俗及傳統習慣。鄉議局一直在這些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當局會繼續與鄉議局緊密合作，以及就與新界區的人的福利及繁榮有關的事宜，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9.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HAB05**

問題編號

**S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已採取措施，協助推廣各區的旅遊景點，請告知計劃使用多少資源去推動新界區的旅遊景點？推動的意思是否包括建設完善或美化等工作？該等景點分別位於何處？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各區區議會合作，協力推行各項推廣區內旅遊景點的措施。在 2007-08 年度，當局動用了約 860 萬元在新界推行上述措施，包括推廣和慶祝傳統節慶活動、舉辦導賞團、編製小冊子及單張等；推廣的旅遊景點有青嶼幹線觀景台及大澳漁村等。

在 2008-09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推廣各區的旅遊景點；涉及的開支額須視乎年內區議會制訂及批准的措施而定。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9.4.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新界鄉議局曾經於 2006 年就發展新界鄉郊旅遊事宜，向政府提交“新界鄉議局鄉郊人文環境發展小組建議書”，並要求成立新界人文環境保育基金，請問政府在釐定上述旅遊景點前是否曾研究新界鄉議局的建議，又會否考慮撥出資源成立基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6 年收到鄉議局提交的“鄉郊人文環境發展小組建議書”後，民政事務局及各有關決策局已考慮建議書內與其職權範圍相關的各項建議。民政事務局與鄉議局組成的鄉政事務聯絡委員會也曾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現正籌劃一項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並已邀請鄉議局參與擬訂非物質鄉郊文化遺產清單；這對日後的文化保育工作十分重要。在鄉郊發展方面，鄉議局是政府的重要伙伴；政府會考慮鄉議局就保育鄉郊文化以及發展新界旅遊景點所提出的意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7**

問題編號

**S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鄉郊小工程的開支，2006 年和 2007 年以及 2008 年的開支以及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兩者，請告知新界區各分區的開支分配和完成工程的統計資料。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完成的鄉郊小工程及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按地區開列如下：

A) 已完成的工程

地區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新界各區	總計
<b>2006 年</b>											
已完成的工程數目	13	8	11	6	4	14	11	11	19	2	<b>99</b>
<b>2007 年</b>											
已完成的工程數目	9	8	10	9	1	19	12	9	25	0	<b>102</b>
<b>2008 年</b>											
將完成的工程數目	14	12	12	12	5	21	13	7	34	0	<b>130</b>



B) 涉及的開支

地區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新界各區	總計
<b>2006年</b>											
開支 (百萬元)	32.8	6.5	16.2	5.0	2.6	9.0	4.7	8.4	14.4	5.0	<b>104.6</b>
<b>2007年</b>											
開支 (百萬元)	13.3	9.6	15.4	13.8	1.0	30.9	5.2	8.2	18.0	0	<b>115.4</b>
<b>2008年</b>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5.4	9.5	17.9	13.5	3.5	18.0	6.6	10.4	20.2	0	<b>125.0</b>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9.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8

問題編號

S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按答覆編號 HAB110 0477 所示，08-09 年度開設的 13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因爲過去數年該辦事處處理的個案增加和日趨複雜。請問有關個案增加的詳細數字、其與將開設的 13 個職位的工作配對、以及個案日趨複雜詳細的內容。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13 個新增職位中，只有 8 個職位(即 1 名高級法律援助律師、3 名法律援助律師及 4 名律政書記)在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開設，其餘均屬在法律援助署開設的文書助理職位。

自 2000-01 年度以來，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處理的個案不斷增加，有關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終結前  
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2000-01 年度	218
2001-02 年度	226
2002-03 年度	264
2003-04 年度	291
2004-05 年度	330
2005-06 年度	359
2006-07 年度	440
2007-08 年度	455

過去數年，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處理的各類個案越來越多。這些個案涉及不同範疇，由有關醫療護理及福利糾紛等專門範疇，以至涉及照顧和監護權訴訟及管養權/探視權糾紛的個案不等。該辦事處爲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管理資產的個案也不斷上升，當中有些人士擁有大量以各種形式持有的本地和海外資產。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0.4.2008